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89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307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804,0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3元，共计募集资金204,759.27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5,628.1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9,131.1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并购交易中的15%现金对价共计36,186.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使用金额

162,944.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XX 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2,570.41
2	XX 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6,572.97
3	XX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41.49
4	XX 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	17,138.05
5	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	9,530.80
6	XX 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1,784.50
7	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	18,075.66
8	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30,158.32
9	xx 及 xx 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3,972.00
合计		162,944.21

二、项目进展情况

1.xx 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810.20 万元，完成该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额的 47.90%。项目主要完成加工中心、数控车床、三坐标检测仪等主要工艺仪器设备购置及机加工房等 5 个工房改造或建设。

2.xx 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3,597.27 万元，完成该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额的 74.24%。项目主要完成了生产用工

库房建设，完成了物流仓储系统、电子装配和表面处理生产线等工艺设备的购置安装。

3.xx 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特种）已完成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050.82 万元，完成该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额的 96.33%。主要完成了 76 台（套）工艺设备购置并交付使用，完成复合工房、树脂合成工房、物流中心等工房建设并投入使用。

4.xx 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已完成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5,668.73 万元，完成该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额的 91.43%。主要完成了机加、热处理、装配线等工艺设备购置并交付使用，完成热处理、装配工房、库房等建筑物的建设并投入使用。

三、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原因

1、xx 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建设旨在提高 XX 产品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和自动化水平，建成先进的 XX 产品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一是由于国际经济局势变化，部分代理商退出中国市场，原计划购置的部分进口精密设备现已无法购置，为保证投资效果，需对相关设备参数进行深入论证和优化；二是地方政府结合城市发展需要，对项目所在的工业园区整体规划提出了新要求，项目部分

布局方案随之进行了重新优化，并上报地方政府审批，影响了项目总体建设进度。

下一步北方红阳将继续加快该项目的建设进度，有序地投入募集资金，实现更好的投资收益，回馈股东。

2.xx 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在产品研制过程中，用户对产品性能和质量一致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满足顾客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北方滨海对部分生产线参数进行了进一步的论证和优化，增加了自动化检测的功能；另外根据国家安全政策和提升企业生产线本质安全度的要求，按照把危险作业场所人员全部撤到后台的新要求，对在建生产线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升级，提高生产线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提高生产本质安全度，导致生产线方案优化论证周期超出预期，且随着自动化水平的提高，生产线设计、制造、调试难度增加，增加了实施时间，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

下一步，北方滨海将加快产品研发力度和建设速度，进一步提升研发制造能力，提高生产线的本质安全度，达到更好的投资效果，回馈股东。

3.xx 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一是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客户满意度，江机特种在保证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了生产线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因生产线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设备安装和调试时间超出预

期；二是项目中多条复杂自动化生产线需要客户参与生产(产品)鉴定，鉴定合格后方可转产，鉴定转产周期超出预期；三是由于地方对项目环保验收要求的提高，导致项目环保单项验收时间超出预期。因此，本项目未按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需进一步延长项目建设周期。

下一步，江机特种将加快项目单项验收进度，尽快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4.xx 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建设旨在利用现有生产能力基础上，新增部分先进的工艺设备、仪器，补充部分环节生产能力，建成先进的 XX 产品生产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一是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和北方向东自身对提升本质安全度的要求，对拟购置设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进行了优化升级，提高了生产线的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因生产线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设备安装和调试时间超出预期；二是由于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安全、环保验收要求的提高，导致项目安全、环保单项验收时间超出预期。因此，本项目未按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需进一步延长项目建设周期。

下一步，北方向东将加快完善单项验收手续，尽快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为保证各项目更为稳健的投入，逐步释放效益，有效规避投资风险，拟延长项目建设周期。调整情况详见下

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累计投资额	已完成投资比例	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xx 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2,570.41	10,810.20	47.90%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xx 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1,784.5	23,597.27	74.24%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xx 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30,158	29,050.82	96.33%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xx 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	17,138.05	15,668.73	91.43%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企业将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xx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xx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本次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xx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xx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本次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能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